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賢沛
訴訟代理人　張桂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呂世駿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被　　告　華瑋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慶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當事人於「言詞辯論時」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係指被告對原告依訴之聲明就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且須於「言詞辯論時」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訟代理人固堅持主張被告已於民國111年7月7日以答辯狀就訴

訟標的為認諾，本院依法即應為被告敗訴判決等等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已如前述，縱其有以書狀陳稱同意依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亦不能認屬前開法律規定所示之認諾，則原告前開主張顯非可採，本院自不能逕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38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原告所有。因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林柏辰開設藝真精品名店，與被告有生意上往來，原告遂於104年1月15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與被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以擔保被告對該店間之寄賣貨品價金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；惟系爭債權業經該店清償而消滅，系爭抵押權則因從屬性亦隨同消滅，其登記之公示外觀與實際之權利狀態即有不符，已侵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原告自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111年7月7日以答辯狀陳稱略以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已結清而不存在，並聲明：被告同意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存在，而抵押權登記之繼續存在，乃對所有權之圓滿行使構成妨害，抵押人自得基於所有人排除侵害請求權，訴請將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；惟所主張之事實，倘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，則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
本文、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為原告所有。原告之子林柏辰開設藝真精品名店，與被告有生意上往來，原告於104年1月15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與被告，以擔保被告對該店間之系爭債權150萬元；系爭債權業經該店清償而消滅等事實，業經原告以書狀為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應以之為真實；系爭抵押權基於擔保物權之從屬性亦隨同消滅，其設定登記已對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圓滿行使構成妨害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

附表：

編號	抵押物	設定權利範圍	權利人	擔保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登記日期與收件字號
1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	被告	150萬元	104年1月15日 南普資字第001610號
2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	全部	被告	150萬元	104年1月15日 南普資字第001610號